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
承辦人：彭偉哲
電話：03-8242236#603
電子信箱：lib04@hlh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中圖字第1120500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高中口語表達經驗分享與實務練習活動辦法.pdf
(112A500204_1_2813495239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口語表達經驗分享與實務練習」講座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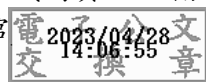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口語表達能力是未來重要的關鍵能力之一，如果孩子能有好的口語表達能力，則可以有效率的傳達心意，表達想法，在適當的場合說適當的話，更能透過良好的口語表達能力讓自己更有自信。藉由這是活動，讓孩子可以實際練習說話的技巧，透過練習與修正，提升個人組織語言的表達能力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書館。
- 三、活動主題：口語表達經驗分享與實務練習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年5月6日(六)12:50~16:00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花蓮高中圖資大樓
- 六、講師：吳采璋女士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高中職及國中學生。
- 八、參加人數：30人。
- 九、詳細活動內容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。

112/04/28



正本：花蓮區高中職均質化及協作共好計畫合作學校、花蓮縣國中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



裝

訂

線

